



店前免费停车 车辆丢失商家是否负责

无论是在停车场停车、超市购物，还是在饭店吃饭，常常会看到“免费停车，丢失概不负责”的告示牌。当商家以这样的方式对顾客做了安全提示，仍然出现车辆丢失的情况，是不是商家就能以其已经发出免责声明尽到安全提示义务为由，拒不承担赔偿责任呢？

案情

4月10日晚，刘女士到某饭店吃饭，并听从负责引导顾客停车的工作人员指挥，将所骑电动车停放在饭店门口落地玻璃窗前的空地上，锁好后进入饭店。当刘女士吃完饭准备骑车回家时，却发现自己的电动车不翼而飞。刘女士赶紧找到指挥自己停车的饭店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称自己并未注意到刘女士的电动车什么时候不见的。刘女士赶紧报了警。警察出警后，察看了饭店监控，可刘女士停放电动车的地方刚好是监控的盲区。于是，刘女士便找到饭店负责人索赔。

而饭店负责人将刘女士领到之前停车的地方，指着墙上“免费停车，丢失概不负责”的牌子称，饭店已经尽到提醒义务，没有责任对刘女士进行赔偿。

争议

对于饭店负责人的说辞，刘女士表示难以接受：“因为在这个饭店吃饭，我才在这里停车，而且是饭店的工作人员让我把电动车停在指定地点的。提示牌上的字比较小，晚上光线又不好，不仔细看根本注意不到提示牌上的内容。停车时，饭店的工作人员也并未提醒让我注意提示牌上的内容，更没有口头告知我如果车辆丢失，饭店概不负责。我的电动车在饭店门口丢了，饭店是有责任的。”但饭店负责人坚持认为，饭店只是提供场地供顾客的车辆临时存放，没有收取任何费用，而且已经做了免责声明，因此不对刘女士丢失电动车的事情承担任何责任。

结果

当顾客到饭店吃饭，饭店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提供免费的停车场地也是其经营内容的一部分，饭店在其经营的场地对于顾客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负有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

刘女士因为在饭店吃饭而将其电动车停放在饭店指定的场地内，刘女士和饭店形成了事实上的无偿保管关系。尽管是无偿保管，但饭店作为保管人，如果因保管不善造成顾客的财物损失，仍要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饭店“免费停车，丢失概不负责”的声明，是饭店单方做出的免除其自身责任的格式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尽管这些声明能够起到提示顾客小心保管财物的作用，但对顾客无法律约束力，饭店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仍不能免除。

经过协商，饭店同意一次性赔偿刘女士2000元钱。 杨蕊

法律链接

《合同法》第40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52条和53条情况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私自抵押他人车辆 法院判决归还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私有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不得被抵押或扣押等行为。4月13日，舞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

2014年3月，原告王某以320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并办理了牌照手续。因王某与被告赵某是朋友关系，赵某借用该车辆办事，王某将该车辆借给了赵某使用。随后的一年多中，该车辆因被告

赵某、魏某、李某、刘某之间的经济往来被私自抵押、买卖，现该涉案车辆由被告刘某实际占有使用。王某向四被告索要该车辆，四被告躲藏不见、互相推诿。无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我国《物权法》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他人财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及发票等证据，可以证明某牌照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的所有权人为原告王某，被告刘某占有该车辆不予返还，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因此，原告王某请求被告刘某返还财产，符合法律规定，该院予以支持。被告刘某主张该涉案车辆系李某以14000元的价格从被告魏某处购买，该主张与该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该案不予处理，被告李某可另行主张权利。遂该院依法判决被告刘某返还原告王某所有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赵东升 蔡强

我市消防部门再出重拳

对10家单位开出“罚单”

按照省消防总队“春雷行动”第二阶段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市启动“开出一批消防大罚单”集中执法行动。市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对全市

范围内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模较大、火灾危险系数大、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或临时查封。

这10家单位分别为：舞阳县万都温泉、舞阳县清水湾足浴、临颍县海景温泉商务会所、临颍县玉明珠温泉、源汇区北宇网城、郾城区新浪网络氧吧、郾城区新世纪网络会所、漯河市闽南娱乐有限公司、开发区热带雨林、召陵区如意温泉宾馆。

据了解，以上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涉及歌舞厅、酒吧、洗浴中心等公共娱乐场所，其隐患涉及面广，人员密集，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有典型性。火灾隐患形成原因，系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相关责任人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员工“四个能力”建设不达标。主要隐患表现在：自动消防设施故障或瘫痪；安全出口数量严重不足；疏散楼梯数量或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技术标准；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

市消防支队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向李培斌同志学习活动

中央政法委发出开展学习宣传李培斌同志先进事迹活动的通知后，召陵区人民法院立即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学习活动。

该院要求干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进行学习，同时，在机关大厅设立李培斌先进事迹专栏供干警参考学习，专栏包含李培斌的照片和

生平事迹，并要求干警结合自身实际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通过此次学习，并结合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活动，干警纷纷表示要以李培斌同志的先进事迹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精神灯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做好本职工作，为召陵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袁刻攀

图说新闻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送法进春会”志愿者服务活动，通过出动法律宣传车、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对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刘国喜 于会娜 摄

酒驾被拘留 一查有前科

日前，临颍县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司机赵某涉嫌酒驾。经查，赵某曾经在2014年就因酒驾被查，如今，赵某不仅被罚款2500元，还被行政拘留5日。

为进一步预防因酒后驾驶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临颍县交警大队以“春雷行动”为契机，严厉打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4月11日晚上8点多钟，民警在临颍县颍川大道与京广路交叉口执勤时，发现一辆

别克牌小轿车司机有酒驾嫌疑，遂带该车司机赵某到公安局办案基地进行呼吸式测试。经测，赵某酒精含量为30.1mg/100ml，确定为酒后驾驶。办案民警对驾驶人进行身份核查时，发现赵某曾在2014年3月因为饮酒后驾驶被行政处罚，这次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临颍县交警大队对赵某做出罚款2500元的处罚，并处行政拘留5日。 薛鑫耀

九旬老太迷路 民警送其回家

91岁老太太思念儿子，独自一人离家寻子却迷了路，幸好被巡逻民警发现，历时4个小时，找到老人家属，将老人安全送回了家。

4月12日17时40分，市公安局天桥分局邓襄社区中队民警关要杰等人巡逻至邓襄镇于庄村一处菜地时，发现一名老太太独自坐在菜地里的机井房边，于是上前询问。由于老太太听力不好，说话不清楚，民警耐心询问了一个小时左右，才弄清了老太太的基本情况。该老太太姓李，今年91岁，邓襄镇沟村人，一直由女儿照料。当日16时许，女儿出门办事，老太太独自在家，因思念儿子，就动身前往儿子家，可走到半路，却迷了路，而且也走不动了，就坐在机井房里歇脚，碰巧被巡逻的民警遇到。

由于老太太提供的信息有限，具体的家庭情况也说不清楚，几经周折，民警终于与李老太太的女儿刘某取得了联系，并驱车将李老太护送回家，并提醒老太太的家人，一定不要留老人一人在家，以免发生意外。 李政

